

王军 编著

美国合同法 判例选评



511
I 2402
209

美国合同法判例选评

王 军 编著

(京)新登字 185 号

责任编辑: 丁小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北京海淀军科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 印张 30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 SBN7-5620-1227-X/D · 1179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3.50 元

引 论

判例法的发展是各个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发展的核心环节。今天，尽管制定法的发展在美国合同法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日益突出，但判例法依然是创制和发展该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则的最主要的渊源。在制定法中（比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虽然也包括了許多合同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则，但它们主要是对判例法进行归纳和吸收的结果，同时，这些一般原则和规则在进入制定法之后，又要依靠判例去解释、补充和发展完善。

由于判例法在美国合同法中的重要地位，同时，由于法院的判决是具体的和生动的，制定法的条文和学者的著述则是抽象和晦涩难懂的，一个人如果不阅读美国法院的案例，那他对美国合同法的了解恐怕会受到很大的限制。

本书收入的由美国联邦和各州法院判决的案例共 128 个，内容涉及到合同法的各个主要领域。除了少数发展于早期但至今依然被援用的权威案例之外，本书中的案例绝大多数发表于二战结束以来，其中 52 个是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判决的，占选入的案例的 2/5 以上。因此，这些案例基本上反映了当代美国法院的司法实践。

进入本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结束以来，美国合同法经历了深刻的变化。英国历史学家亨利·梅因在 1883 年说：“可以这样说，迄今为止，这个发展着的社会的运动始终是一种从身份到契

约的运动”。^{〔1〕}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决定于人的身份;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决定于他们之间的约定。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整个19世纪,被西方的历史学家视为契约的世纪。^{〔2〕}在那个时代,契约在缔约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当于法律的效力。^{〔3〕}这种效力几乎是绝对的,即使是国家意志也不能任意将其改变。在美国,到19世纪下半叶,维护私人自由缔约的权利已成为法律的首要目标。在当时美国人的观念当中,“正义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就在于对合法契约加以维护”。^{〔4〕}

然而,当历史推演到本世纪中期,梅因的上述论断被美国学者伯纳德·施瓦茨修正了。在施瓦茨看来,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到本世纪中期,社会的运动已经重新转变为“从契约到身份”的运动。^{〔5〕}在当代社会,工人由于其身份而受到“工人赔偿法”的保护,雇佣合同中免除雇主对工伤事故的赔偿责任的条款得不到法院的认可;消费者由于其身份而受到消费者保护法的保护,买卖合同中免除买方对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的条款不再有约束力。同样,住房租赁的承租方、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以及各种公共服务合同的需求方由于其特殊的身份而受到特定法律的保护。总之,在当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目标已经从强调保护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转变为实现个人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依私人自主意志而成立的契约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因而变得仅具有相对的效力。

〔1〕 亨利·梅因(Henry·S·Maine):《古代法》(Ancient Law)1883年英文第9版,第170页。

〔2〕 伯纳德·施瓦茨(Bernard Schwartz):《美国法律史》(The Law in America, A History, 1989年中文版)第64页。

〔3〕 《法国民法典》第1134条。

〔4〕 施瓦茨:前引书第92页。

〔5〕 同上书,第198~202页。

通过阅读本书的案例,读者不难看到,在当代的美国合同法中,为交易的弱方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已成为一项贯彻始终的政策。特定的当事人被认定为商人还是消费者,是他能否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的关键。^{〔6〕}另一方面,一方是否为公共性服务的提供者或商人,是他是否应承担特殊的赔偿或担保责任的决定性因素。^{〔7〕}大量的判决表明,“显失公平”已成为当代法院判案时经常援用的制度。^{〔8〕}采用这一制度既可以使弱方当事人得到适当的法律保护,又不会动摇合同依合意而存在这一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在一定的情况下,当合同条件不公平的情形严重到一定程度时,法院可以以违反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为理由,直接否认合同的有效性。^{〔9〕}此外,当法院发现,运用合同法上的理由不能为弱方提供适当的保护时,依然可以通过允许该方提起侵权之诉或依据侵权行为法上的理由使其得到保护。^{〔10〕}

美国合同法在当代发展演变的另一个突出特征是,它在实现结果的确定性与合理性的统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早在本世纪20年代,美国合同法的权威学者威利斯頓便主张把法律体系分解成一系列原则、规则和概念,再把特定的事实情况纳入一定的原则、规则和概念,由此得出判决结果。成名于本世纪中期的另一位合同法权威科尔宾则主张,法官在判案时应对多种因素进行考察和权衡,其中包括道义、经济与社会因素。^{〔11〕}威利斯頓主张的方法是贯穿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法理学和审判实践的基本方法,其优点是有助于实现结果的确定性和简化司法活动,但难免僵化和呆

〔6〕 见俄亥俄谷物公司诉斯威斯赫尔姆案。

〔7〕 见琼斯诉德雷斯尔案。

〔8〕 见本书有关显失公平的判例。

〔9〕 见本书有关合同合法性的判例。

〔10〕 见本书有关合同之诉与侵权行为之诉关系的判例。

〔11〕 见沈达明:《英美合同法引论》(1993年版)第11~12页。

板。科尔宾提倡的方法是英美判例法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使法官拥有根据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通过权衡多种因素作出判决的裁量权,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合理的结果,但不利于保证结果的确定性,在运用上也有较大的难度。

从本书收入的案例中,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到,以概念化和条文化为主旨的《统一商法典》和两次《合同法重述》对美国法院的审判实践有着多么大的影响。已经为各州采纳的《统一商法典》不仅仅被适用于买卖合同,其中包含的合同法的一般规则也被类推适用于其他合同。^[12]由美国法学会向各州推荐的在归纳总结各州的合同法规则的基础上产生的《合同法重述》对法院的审判活动的影响同样地突出。当法院地州适用于特定案件事实的法学理论或法律规则不甚明确或陈旧过时或者缺少合理性时,《合同法重述》的规则就很可能得到采用。^[13]

上述情况的发展并不意味美国法院已经丢弃了以实现结果的合理性为主要目标的传统方法。在美国的法学理论中,结果的合理性始终高于结果的确定性。从本书的判例中可以看到,今天的美国法院在判案时依然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许多案件并不是依硬性的规则判决的,而是本着公平正义的原则、^[14]公共政策观点^[15]以及具有很大弹性的原则和规则作出的。^[16]在对《统一商法典》的条文进行解释时,法院也拥有很大的裁量余地,在某些

[12] 见米罗格诉德·瓦兰斯案。

[13] 见本书中引用两次《合同法重述》的案例。

[14] 例如对贝利诉文图拉乡市法院案的判决。

[15] 例如对刘易斯诉本尼迪克煤矿公司案的判决,主要是基于国家调整劳资关系的政策而作出的。

[16] 见本书中的解释《统一商法典》的一般条款(如第1~103条)的案例、运用“善意”原则的案例、对合同作“意图解释”的案例、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的案例等。

情况下,法院的解释与该《法典》条文的字面含义有很大差距,而该条文的措辞并无含糊不清之处。^[17]总之,今天美国法院的审判活动是以上两种方法相互融洽和渗透的结果,但传统的方法依然起着主导作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笔者对原有的英文案例进行了精简和加工,以便使案件的事实和法官的判词更清楚、更简洁,同时,对于重要的判词,在翻译和整理时尽可能转述其原意,以便让读者更多地了解英美法院判决的本来面貌。

本书对所收案例的体系安排,参考了大陆法的方法。比如,将所有涉及合同效力的案例纳入一章,这并不是英美法的方法。在美国法学院的教科书中,各个独立的问题,比如,对价与合同的形式,一般均列为一个独立的章节。

本书中的每一个案例之后附有笔者的“注释与评论”,其主要内容是对案例的要点进行归纳。从方法论的角度讲,这并不是典型的英美法的办法。美国法学院的教授通常反对把特定案例的重要性归结为一条或数条规则。他们更注重引导学生把特定案件的事实与其他案件相区别,由此领会法官依特定的事实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判的方法。因此,笔者的评注仅在于为读者提供参考。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文化背景的差异和笔者水平的限制,这些已经编译成中文的案例不可能把原英文案例中的思想完全表达出来。因此,那些有能力阅读英文案例的人应当通过阅读原英文文本了解英美法。笔者在此衷心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法学院的学生及各行各业的法律工作者了解英美法提供帮助。

王 军

1994年4月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

[17] 见费尔蔡尔德工业公司诉海空服务有限公司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与其他债

第一节 合同与侵权行为·····	(1)
斯特纳航空公司诉佩奇空中动力公司·····	(1)
第二节 合同与准合同·····	(3)
肖特诉威斯汀豪斯电子公司·····	(3)
贝利诉文图拉乡市法院·····	(8)

第二章 合同的成立

第一节 要约·····	(11)
一、广告与要约·····	(11)
雷恩·马谢尔公司诉普罗拉托过滤器分公司·····	(11)
二、意思表示的确定性·····	(13)
艾布拉姆斯诉伊利诺斯足病学院·····	(13)
三、要约对要约人的约束力·····	(14)
艾伦·R·克劳斯公司诉福克斯·····	(14)
第二节 承诺·····	(16)
一、修改和补充要约的后果·····	(16)
路德特克工程公司诉印第安那石灰公司·····	(16)
俄亥俄谷物公司诉斯威斯赫尔姆·····	(18)
二、对要约保持沉默的后果·····	(20)
柯蒂兹公司诉梅森·····	(20)
三、承诺生效的时间·····	(22)

亨索恩诉弗雷泽	(22)
沃姆斯诉伯吉斯	(23)
第三节 “不得自食其言”与合同成立	(24)
S·M·威尔逊公司诉普雷帕克特水泥公司	(25)
霍夫曼诉雷德·奥尔连锁店公司	(26)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对价	(32)
一、对价与诺言的对应	(33)
加伯诉哈里斯信托和储蓄银行	(33)
二、对价与蜡封文书	(36)
船业承包商公司诉赫尔利	(36)
三、过去的对价	(38)
韦布诉麦克戈文	(38)
四、不得自食其言	(39)
里奇兹诉斯科森	(39)
五、对价与合同的修改	(42)
高街国家银行诉阿林顿第一银行	(42)
航空长途搬运公司诉巴斯特	(43)
六、对价的互惠	(45)
拉克利德煤气公司诉阿莫科石油公司	(45)
韦纳诉麦格罗希尔公司	(48)
第二节 缔约当事人的能力	(50)
一、未成年人订立的合同	(50)
帕伦特诉米德威——丰田公司	(50)
二、智力不健全的人订立的合同	(52)
克拉斯纳诉伯克	(52)
三、代理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54)
克里斯坦诉弗拉特利	(5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方式	(57)
一、一年之内不履行的合同	(58)
博宁公司诉基尔希饮料	(58)
二、无对价的诺言	(61)
建筑机械供应公司诉休斯	(61)
三、证明口头协议的备忘录	(63)
霍夫曼诉太阳谷公司	(63)
四、用行为表示承诺	(66)
纽伯格诉里夫金德	(66)
阿杜依尼诉教育委员会	(68)
五、已部分履行的口头协议	(69)
乔利诉克莱	(69)
六、书面协议之外的口头协议	(71)
(一) 事先达成的或同时达成的口头协议	(71)
约翰逊诉柯伦	(71)
小卢瑟·威廉斯公司诉约翰逊	(73)
康纳诉梅	(75)
达纳汽车行诉宇宙保险公司	(76)
(二) 事后达成的口头协议	(81)
科罗拉多投资服务公司诉黑格	(81)
第四节 合同的合法性	(83)
麦卡琴诉联合霍姆斯公司	(83)
H&R 集团诉洛夫莱斯	(85)
第五节 当事人合意的真实性	(89)
一、夸张、个人见解与担保意图	(89)
佩索维克诉佩索维克	(90)
洛文顿饲养场诉艾博特实验站	(92)
沙伊尔曼诉库勒	(94)

二、初步协议	(95)
卡佩坦诉凯尔索	(95)
峡谷汽车经销公司诉尼塞思	(96)
三、错误	(98)
(一) 共同错误	(98)
比奇科默硬币公司诉博斯凯特	(98)
马洛尼诉萨吉森	(100)
沃伊玛诉乔莱克	(102)
(二) 单方错误	(104)
梅约诉韦纳有限公司	(104)
第一安全人寿保险公司诉基思	(107)
(三) 共同错误亦或单方错误	(108)
赫德森诉凯利	(108)
四、欺诈和不正确说明	(110)
阿瑟·默里艺术团诉联邦贸易委员会	(110)
城市道奇公司诉加德纳	(112)
五、胁迫	(114)
美国诉伯利恒街公司	(115)
六、显失公平	(118)
韦弗诉美国石油公司	(118)
威廉斯诉沃克—托马斯家具公司	(120)
帕特森诉沃克—托马斯家具公司	(122)
琼斯诉明星信贷公司	(124)
雷姆科企业公司诉豪斯顿	(126)
琼斯诉德雷斯尔	(128)
格雷厄姆诉铁尾鸟公司	(132)
奇尔德斯—文特尔斯商行诉索沃德斯	(137)
第六节 合同无效的后果	(139)

弗雷泽诉埃德米斯坦·····	(140)
----------------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默示担保·····	(142)
---------------	-------

一、权利担保·····	(142)
-------------	-------

科芬诉福勒·····	(143)
------------	-------

杰斐逊诉琼斯·····	(144)
-------------	-------

二、商销性默示担保和特定用途默示担保·····	(147)
-------------------------	-------

弗拉塞斯诉蒙格马利市沃德公司·····	(147)
---------------------	-------

格林诉高等法院·····	(149)
--------------	-------

Y·K·英格诉利维·····	(152)
----------------	-------

三、默示担保的排除·····	(153)
----------------	-------

费尔蔡尔德工业社团诉海空服务有限公司·····	(154)
-------------------------	-------

A&M 生产公司诉 FMC 公司·····	(156)
-----------------------	-------

柯林斯诉统一皇家公司·····	(160)
-----------------	-------

第二节 善意行事·····	(161)
---------------	-------

一、产量合同·····	(162)
-------------	-------

费尔德诉 H·S·利维父子公司·····	(162)
----------------------	-------

二、提成租约·····	(164)
-------------	-------

食品博览商店诉布卢姆伯格·····	(164)
-------------------	-------

三、默示的善意条款与明示的条款·····	(167)
----------------------	-------

三角矿业公司诉斯托弗化学公司·····	(167)
---------------------	-------

第三节 信托义务·····	(170)
---------------	-------

一、信托关系的建立·····	(170)
----------------	-------

托马斯诉考德威尔·····	(170)
---------------	-------

二、受托人的特殊义务·····	(173)
-----------------	-------

特纳诉盖伊·····	(173)
------------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释

第一节 意图解释与书面解释·····	(175)
--------------------	-------

一、依交易过程和行业惯例解释合同	(175)
哥伦比亚氮肥公司诉罗伊斯特公司	(176)
二、依履行过程解释合同	(180)
布利—安德鲁斯公司诉西蒙斯公司	(180)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82)
海默诉莱文森	(182)
第六章 不履行合同的后果	
第一节 履行不能	(185)
米沙拉建筑公司诉混凝土浆输送公司	(185)
太阳花电力合作社诉汤姆林森石油公司	(187)
第二节 商业落空	(191)
霍华德诉尼科尔森	(192)
第三节 违约的救济	(195)
一、基本政策	(195)
麦克法登诉沃克	(195)
二、实际履行	(197)
塞弗森诉埃尔伯伦谷物仓储公司	(197)
约南诉栎树公园联邦信用社	(199)
三、禁令	(200)
纳索运动俱乐部诉彼得斯	(200)
四、损害赔偿	(202)
(一) 损害赔偿的范围	(202)
1. 恢复受损害方的地位	(203)
沙利文诉奥康纳	(203)
哈德利诉巴克森戴尔	(207)
2. 期待权益与依赖权益	(210)
克鲁伯诉 S-M 新闻公司	(210)
3. 不得通过违约而获利	(214)

阿拉斯加内陆开垦和有害生物控制公司	
诉阿拉斯加联合银行	(214)
4. 受损害方减轻损失的义务	(220)
芝加哥所有权及信托公司	
诉赫奇斯 MFG 公司	(220)
乔治诉第八公立学校校区	(222)
5. 损害赔偿不应导致经济上的浪费	(225)
马里库帕县诉	
沃尔什 & 奥伯格建筑设计公司	(225)
6. 无损害不赔偿	(227)
哈蒂诉拜伊	(227)
(二) 损害赔偿金的计算	(229)
1. 买卖合同标的物差价的计算	(229)
贝奇维兹诉美国国家银行和信托公司	(229)
2. 赔偿金利息的起算时间	(232)
福格尔曼诉秘鲁人团伙	(233)
3. 未来发生的损害的赔偿	(235)
格雷冈诉奥马哈共同保险公司	(236)
布克诉米德帕克木材公司	(238)
(三) 违约金与罚金	(241)
库克诉金·马诺尔及疗养院	(241)
布兰克诉博登	(243)
Z·D·霍华德公司诉修车人	(246)
(四) 终止和解除合同	(248)
第四节 预期违约	(248)
一、声明构成预期违约	(249)
斯通西弗诉皮拉特施	(249)
二、行为构成预期违约	(251)

罗米格诉德·瓦兰斯·····	(251)
三、受损害方不立即行使权利的后果·····	(254)
泰勒诉约翰逊·····	(254)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变更	
第一节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57)
一、解除合同与终止合同的不同后果·····	(257)
伍德拉夫诉麦克莱伦·····	(257)
二、解除合同的条件·····	(259)
恩尼斯诉州际批发商公司·····	(259)
伊斯特林诉费里斯·····	(262)
三、部分违约与合同的解除·····	(263)
西曼斯诉汤普森·····	(263)
四、解除合同的时间·····	(266)
斯奈德诉罗兹·····	(266)
五、终止合同的条件·····	(268)
艾格纳诉考埃尔买卖公司·····	(268)
阿德·佩珀博士装瓶公司诉佩珀博士公司·····	(270)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	(273)
一、待履行的和解协议与修改合同的协议·····	(273)
布雷德肖诉伯宁哈姆·····	(273)
二、对合同权利的放弃·····	(276)
汉堡王公司诉丹宁家族公司·····	(276)
美国大陆人寿保险公司诉拉尼尔建筑公司·····	(279)
莱格诉艾伦·····	(282)
第八章 为第三方受益人订立的合同	
第一节 第三方受益人·····	(284)
一、有意的第三方受益人·····	(284)
密歇根健身脚踏车公司诉韦森·····	(284)

二、附带的第三方受益人	(286)
麦克唐纳建筑公司诉默里	(286)
第二节 第三方受益人权利的丧失	(288)
一、合同无效	(288)
默顿斯诉科夫曼	(288)
二、受诺人违约	(290)
刘易斯诉本尼迪克煤矿公司	(290)
三、合同的撤销与修改	(295)
教育委员会诉霍夫曼田产村	(295)
第九章 合同的转让	
第一节 合同的可转让性	(299)
一、对合同权利转让的限制	(299)
晚间新闻社团诉彼得森	(299)
美国金融诉哈维·E·霍尔公司	(302)
二、对合同义务转托的限制	(305)
麦克诉盖瑟伯格比萨饼公司	(305)
第二节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抗辩	(308)
一、与合同无关的抗辩	(308)
西雅图市第一国家银行 诉俄勒冈太平洋工业公司	(308)
二、对正当持票人的抗辩	(310)
第一投资公司诉安德森	(310)
三、放弃抗辩权的条款	(313)
斯坦格工业公司诉伊顿公司	(313)
费尔菲尔德信贷公司诉唐纳利	(314)
第三节 转让人对受让人的义务	(317)
朗斯代尔诉切斯特菲尔德	(317)
第四节 转让人对债权人的义务	(320)